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政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民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政澤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政澤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葉婉綾、鄭鴻圖、吳志義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並使前揭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無從追查，嗣經葉婉綾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葉婉綾、鄭鴻圖、吳志義於警詢時所述、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等提供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報案資料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作為繳貸款之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確係遺失，密碼會寫在提款卡背面是因為怕忘記，伊在收到銀行簡訊告知本案帳戶金額異常當天就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詢問提款卡遺失之事，但是沒有完成報案的程序，因為警員問伊時伊以為只有說要提告，伊沒有走過這個程序，以為沒有什麼事等語；其選任辯護人為其辯稱：因怕忘記提款卡密碼而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之行為，是蠻多人都會這樣做，而被告確實是因為提款卡遺失導致後續狀況；本案帳戶是被告繳貸款用的，被告若是提供提款卡給詐欺集團使用，不可能連自己的錢被領光都不知道，怎麼可能把錢送給詐欺集團使用，被告絕無幫助詐欺或是洗錢犯意，請撤銷原判決，改為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㈠本案帳戶乃被告申設一情，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另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

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內，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本案帳戶內提轉一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33至35、83至93、113至115、117至119頁），並有網銀轉帳紀錄、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遊戲軟體WePlay對話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匯款交易明細擷圖、AGBA投資平台頁面擷圖暨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等件存卷足憑(偵卷第45至47、49至51、53至54、55至79、101、103至107、139、141至143、14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此觀刑法第13條第2項即明。又交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已認識或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及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提供其帳戶，始能謂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行為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未認識或預見其帳戶將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即不能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經查：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有遺失，遺失時間不記得了等語(見偵卷第17頁)；於偵查中供稱：伊之前皮包掉了，皮包內有錢、身分證、提款卡，那天有帶提款卡要領錢，是銀行打電話、傳簡訊通知才知道被盜用等語(見偵卷第176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當天伊要去領繳貸款的錢，在 路上皮包掉了，皮包裡有提款卡等語(見原審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9卷第36頁)；伊不知道皮包掉了，是銀行發簡訊通知伊，伊才會知道等語(見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511

號卷第4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提款卡遺失，伊有去分局問提款卡遺失事情，但沒有完成報案程序，伊在銀行簡訊告知帳戶金額異常當天去分局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4至25頁)，始終供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

2.被告辯稱因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有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案云云，雖查無被告於113年間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案之紀錄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8月13日德警分刑字第1140024446號函、內政部警政署案件管理系統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9、81頁）。且依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可知其因銀行通知帳戶異常始發現提款卡遺失，卻未報案或向銀行辦理掛失止付，與一般人發現帳戶資料遺失後，急於尋回或儘速制止他人繼續使用之行為反應有所不同。

3.然衡酌詐欺集團固然會考量他人於遺失提款卡後，可能會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為確保所得利益，大多排除使用他人遺失之提款卡等件犯案之情形。縱使遺失提款卡之人及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該詐欺集團至多亦僅因此喪失該次詐騙所得取回之可能，對之而言，本無進一步受損或自身真實身分遭揭露等不利益。況隨政府大力宣導反詐騙措施，詐欺集團取得他人帳戶漸非易事，實無從排除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遺失帳戶之人不及申報掛失止付之機會，趁隙作為詐騙取款工具之可能性。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5至26頁)，告訴人吳志義於113年1月15日11時33分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即於同日11時36分起至11時41分止密接時間陸續轉出12萬7,000元，於翌日0時2分起至0時5分止繼續轉出7萬元、告訴人葉婉綾於同年月16日12時29分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即於同日12時39分起至12時42分止密接時間陸續轉出10萬元、告訴人鄭鴻圖於同年月17日9時36分匯款1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於同日9時48分起至9時52分止密接時間陸續轉出10萬元，由前揭帳戶交易模式，客觀上不能排除詐欺集團利用遺失帳戶之人未及時掛失止付之機會，而於

最短時間內將詐得款項迅速轉出，趁隙作為詐騙取款之可能性。

4.時下提供銀行帳戶詐欺、洗錢案件，多數行為人均係將名下銀行帳戶內之金錢提領出來後，再將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以避免將來被害人報案，銀行帳戶被凍結致不能順利領取其內金錢之不便，且一般人不會將自己平日使用之重要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以免造成日後生活過度不便。然而：

⑴本案帳戶於112年8月30日、10月2日、10月30日、11月30日、113年1月2日均有支出2萬1,521元(備註：SHIN新鑫)，於112年12月31日之帳戶餘額尚有9萬3,565元，於113年1月2日扣繳借款2萬1,521元後，帳戶餘額尚有7萬2,045元，於113年1月15日時，帳戶陸續遭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2,000元後，餘額僅剩45元，隨即由告訴人吳志義匯款20萬元、於同年月16日告訴人葉婉綾匯款10萬元及同年月17日告訴人鄭鴻圖匯款10萬元，均旋遭提領一空(告訴人款項遭提領之情，詳如前述)，被告復於113年1月28日將現金2萬1,000元存入本案帳戶內，業經被告供述明確，且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至26頁)。

⑵本案帳戶至113年1月15日告訴人吳志義匯款20萬元前為止，餘額固僅剩45元，然被告否認於113年1月15日將款項陸續提領至餘額45元等情，而經本院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帳戶上開遭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2,000元係於何分行提領及提供相關提領影像，該公司回覆以：上開交易為ATM自動化交易，該櫃臺位置為臺北市○○區○○街0○00號，而ATM影像保存期限為6個月，故無法提供相關影像等情，有該公司115年8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435166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是無從確認上開時、地提領之人為何人，自難逕認被告有刻意於交付本案帳戶前將款項提領至餘額為45元之情事。

⑶而本案帳戶於112年8月30日、10月2日、10月30日、11月30日、113年1月2日均有支出2萬1,521元(交易均備註：SHIN新

鑫)，復於113年1月28日以現金2萬1,000元存入本案帳戶內等情，已如前述，核與被告所稱其向當舖借錢，每個月要還2萬1,000元等節大致相符，足見被告確實使用本案帳戶持續作為繳納借款之用，與一般刻意提供久未使用、無實際交易功能之人頭帳戶情形有別，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獲得利益，實難想像被告於無利可圖之情形下，豈會將繳納借款之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供不法使用，造成日後生活之不便？更在本案帳戶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該帳戶隨時會被當成人頭帳戶或凍結下，仍於113年1月28日存入2萬1,000元以償還借款？實難認定被告乃基於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以遂行犯罪。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五、原審未察，認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而為有罪判決，尚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朝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葉婉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2日19時51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宇」之帳號與葉婉綾聯繫，佯稱可透過AGBA投資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葉婉綾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6日12時29分許	10萬元
2	鄭鴻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淑婷」之帳號與鄭鴻圖聯繫，佯稱透過網路精品代購賺取價差等語，致鄭鴻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7日9時36分許	10萬元
3	吳志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時許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鄧佳琪」之帳號與吳志義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入金後代操作獲利等語，致吳志義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5日11時33分許	20萬元